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曾偉銘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偉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